

关于人工工资保证金退款销户的公示

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南建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南海区九江镇李艺荣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英明村委会的车间B座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毕。施工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建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上述项目退回人工工资保证金和注销人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承诺该项目施工期间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若施工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建江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项目施工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尚未清偿完毕的，或在该工地务工的农民工还有未足额领取工资的，请向我局举报或投诉。如公示期间无异议，我局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上述项目施工单位提取人工工资保证金，并注销专户。

公示期限：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6日（30日）

举报或投诉电话：0757-8658622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堤西路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分局

2023年5月8日

